

技术开发（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手机用户旅行者数据服务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西一路 197 号
单位负责人：赵雯
项目联系人：张斌
联系方式：029-8721780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一路 197 号
电 话：029-87217800 传 真：029-8721780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F
法定代表人：朱志祥
项目联系人：穆鹏远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F
电 话：029-87303602 传 真：029-87303602
电子信箱：mupengyuan@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 年手机用户旅行者数据服务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6 年手机用户旅行者数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开发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服务内容:

➤ 数据服务内容

提供陕西 2026 年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各地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手机用户旅行者-客源地分析、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天数、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半径、手机用户旅行者-夜游情况、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出游平均游览的城市数等数据服务, 具体数据维度、更新频率、更新时间见下表。

序号	数据维度	更新频率	更新时间	备注
1	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每小时	每小时	前一个小时陕西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2	各地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每小时	每小时	前一个小时各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3	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每日	次日 7:00	每日陕西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4	各地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每日	次日 7:00	每日各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5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客源地分析	每日	次日 7:00	每日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客源地分布情况
6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旅游半径	每日	次日 7:00	每日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半径情况
7	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每周	次周一 7:00	每周陕西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去重、汇总)
8	各地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每周	次周一 7:00	每周各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去重、汇总)
9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客源地分析	每周	次周一 7:00	每周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客源地分布情况(去重、汇总)
10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旅游天数	每周	次周一 7:00	每周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天数情况(去重、汇总)
11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旅游半径	每周	次周一 7:00	每周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半径情况(去重、汇总)
12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夜游情况	每周	次周一 7:00	每周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夜游情况(去重、汇总)
13	全省平均游览城市数	每周	次周一 7:00	每周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出游平均游览的城市数
14	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每月	次月 2 日 7:00	每月陕西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去重、汇总)
15	各地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每月	次月 2 日 7:00	每月各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去重、汇总)
16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客源地分析	每月	次月 2 日 7:00	每月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客源地分布情况(去重、汇总)
17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旅游天数	每月	次月 2 日 7:00	每月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天数情况(去重、汇总)

序号	数据维度	更新频率	更新时间	备注
18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旅游半径	每月	次月2日7:00	每月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半径情况（去重、汇总）
19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夜游情况	每月	次月2日7:00	每月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夜游情况（去重、汇总）
20	全省平均游览城市数	每月	次月2日7:00	每月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出游平均游览的城市数
21	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每季	本季度最后一月的20号预测；次季2日7:00	每季度陕西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去重、汇总）
22	各地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每季	本季度最后一月的20号预测；次季2日7:00	每季度各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去重、汇总）
23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客源地分析	每季	次季2日7:00	每季度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客源地分布情况（去重、汇总）
24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旅游天数	每季	次季2日7:00	每季度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天数情况（去重、汇总）
25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旅游半径	每季	次季2日7:00	每季度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半径情况（去重、汇总）
26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夜游情况	每季	次季2日7:00	每季度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夜游情况（去重、汇总）
27	全省平均游览城市数	每季	次季2日7:00	每季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出游平均游览的城市数
28	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每半年	半年最后一月的20号预测；半年后2日7:00	每半年陕西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去重、汇总）
29	各地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每半年	半年最后一月的20号预测；半年后2日7:00	每半年各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去重、汇总）
30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客源地分析	每半年	半年后2日7:00	每半年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客源地分布情况（去重、汇总）
31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旅游天数	每半年	半年后2日7:00	每半年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天数情况（去重、汇总）
32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旅游半径	每半年	半年后2日7:00	每半年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半径情况（去重、汇总）
33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夜游情况	每半年	半年后2日7:00	每半年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夜游情况（去重、汇总）
34	全省平均游览城市数	每半年	半年后2日7:00	每半年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出游平均游览的城市数
35	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全年	全年最后一月的20号预测；次年2日7:00	全年陕西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去重、汇总）
36	各地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全年	全年最后一月的20号预测；次年2日7:00	全年各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去重、汇总）
37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客源地分析	全年	次年2日7:00	全年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客源地分布情况（去重、汇总）
38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旅游天数	全年	次年2日7:00	全年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天数情况（去重、汇总）
39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旅游半径	全年	次年2日7:00	全年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半径情况（去重、汇总）
40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夜游情况	全年	次年2日7:00	全年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夜游情况（去重、汇总）
41	全省平均游览城市数	全年	次年2日7:00	全年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出游平均游览的城市数

序号	数据维度	更新频率	更新时间	备注
42	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节假日	假日最后一天的 8:00 预测;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7:00	7 个节假日陕西省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去重、汇总)
43	各地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节假日	假日最后一天的 8:00 预测;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7:00	7 个节假日各市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 (去重、汇总)
44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客源地分析	节假日	假日最后一天的 8:00 预测;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7:00	7 个节假日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客源地分布情况 (去重、汇总)
45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旅游天数	节假日	假日最后一天的 8:00 预测;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7:00	7 个节假日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天数情况 (去重、汇总)
46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旅游半径	节假日	假日最后一天的 8:00 预测;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7:00	7 个节假日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旅游半径情况 (去重、汇总)
47	手机用户旅行者画像-夜游情况	节假日	假日最后一天的 8:00 预测;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7:00	7 个节假日来陕手机用户旅行者夜游情况 (去重、汇总)
48	全省平均游览城市数	节假日	假日最后一天的 8:00 预测;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7:00	7 个节假日的全省手机用户旅行者出游平均游览的城市数
49	数据接口运维	日常、节假日		数据、接口日常运维及数据算法研究完善

以上数据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如就续期达成一致后, 另行签订服务合同。若双方未在服务期满前达成续期协议, 则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 双方权利义务即告解除。

乙方保证本次所用手机用户旅行者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 数据服务方式

基于 http、web services 等通用数据交换接口, 采用 JSON 作为数据交换格式开发手机用户旅行者数据接口, 所用数据实现与平台无缝对接。此外, 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全年、节假日数据还应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供。同时, 数据服务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指导下提升完善相应数据算法, 提升数据服务质量。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提供《2026 年手机用户旅行者数据服务》服务工作,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业务梳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2. 提供方式：电子文档。

3. 其他协作事项：乙方在进行提供服务期间，甲方应协调好相关接口部门，做好配合工作，使工作能够顺利按时进行。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8885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此价格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培训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分期）支付乙方。

(1)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即人民币¥7108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2) 合同到期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1777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合同执行满 3 个月后，如乙方能保证按期按质量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可提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 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价款，若因乙方未及时开具有效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 位：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902900052526996

3. 发票：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发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如部门调整，增加或减少等；

2. 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开发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3. 双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合同价。

3.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 元/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话，应当补足。

5. 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提供服务仍不符合要求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话，应当补足。

6. 因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

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甲方专家组认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2.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

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单位信息及乙方为开发设计而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的全部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署生效至合同完成的一年时间内。

4. 泄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的单位信息及甲方提供的所属全部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全部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署生效至合同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内。

4. 泄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方式：按照合同要求内容提供数据服务。

2.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他人使用。

(2) 技术秘密的所有权、转让权：甲方所有。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双方另行商定。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无。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均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需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等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成果的应用和实施，以及对成果中相关细则的使用和成效评估。

2. 交付地点和方式：甲方工作地点。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甲方自行分配。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斌，联系电话：029-8721780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穆鹏远，联系电话：029-8730360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担双方项目联络人；
2. 双方彼此服务配合工作的时间进行监督；
3. 对交付的具体内容修改处进行沟通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

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技术风险;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赵厚 (签名)

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 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朱玉祥 (签名)

2026 年 6 月 12 日